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 灵官殿村塘坝 建设项目(一标段):
资金来源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该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委托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合同价：2257700 （其中工人工资 45.16 万元）

(3) 建设内容：新建 50 米长，上顶 4 米宽，8.3 米高一座，配套相关设施

3、本合同总价款：

22577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当因承包人原因持续工期延误，累计违约金已达到合同总价款 3%，工程仍未能完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赶工催告，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4 日的合理赶工整改期。催告期满承包人仍未有效推进、工程无法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核验；质量合格部分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从应付结算款中抵扣逾期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实际直接损失。若已支付工程款大于结算价款、违约金、损失总和，承包人返还差额。质量不合格工程由

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仍不达标的该部分不予计价；承包人完成现场撤离移交，各方按过错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自双方达成合作意向起 30 日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签订正式工程施工合同，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签约后满 30 日拒不开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14 日后仍不组织进场开工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含未移交施工场地、未办理施工许可、未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前期协调不到位等）造成签约后 30 日内无法开工的，不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开工日期予以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产生窝工、设备停滞等实际损失的，双方按合同约定协商处理；签约后超过 60 日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程变更、现场调整，均须履行完整书面签证审批流程。如因不可抗力

等客观因素确需调整建设内容，承建单位须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报送书面变更申请，经设计、监理单位核实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相关部门研究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施工。承建单位未经审批私自更改工程内容的，私自变更部位由承建单位自行承担施工成本；变更部位验收不合格的，承建单位应无偿拆除、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违约损失；该私自变更且验收不合格的对应部位，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若该变更系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指令导致，承建单位应及时提请完善书面变更审批手续，非因承建单位原因无法完成审批的，不认定为承建单位私自变更，对应的费用及工期由双方据实处理。对于合同批复范围内、按图施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部分，仍按合同约定正常办理结算与财政拨付，不受私自变更事项影响。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

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共 90 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发包方应当向

承包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给予 15 日整改处置期限。在欠薪问题未有效处置完毕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与查实欠薪及相关处置费用金额相当的工程款、质保金，暂缓支付额度不超出欠薪及处置费用总额。若承包方整改期满仍未化解欠薪矛盾，引发群体性上访、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承包方工程款、质保金范围内代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及由此产生的合理处置费用直接从应付承包方款项中予以扣除；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发包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对已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据实办理结算；仅当已拨付工程款超过最终结算价款、垫付工资、违约金及实际直接损失之和时，承包方才对超额拨付部分予以返还，不得直接不予拨付全部工程款、质保金及追回全部已拨付工程款。因发包方未按期拨付工程款等归责于发包方的原因引发欠薪纠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承包方不承担本条项下违约责任，承包方仅对自身原因造成的欠薪承担相应法律及违约责任。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对其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

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巩义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大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263780589907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

2026年9月30日